

证券代码：870511

证券简称：仁恒医药

主办券商：国投证券

广州仁恒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☒ 其他方式投票 通讯方式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田元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2,504,5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77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2 人，监事林志忠因个人原因缺席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在任高级管理人员 4 人，出席 4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广州仁恒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2,504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广州仁恒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2,504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发布的《广州仁恒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4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,940,75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根据《广州仁恒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相关规定，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田元（持有公司股份 9,663,749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71.6962%）、广州多多投资咨询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持有公司股份 9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6.6772%）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广州仁恒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发布的《广州仁恒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2,504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

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发布的《广州仁恒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银行授信的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2,504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依据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及公司年度经营状况，公司董事会组织编写了《广州仁恒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2,504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依据公司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及公司年度经营状况，公司监事会组织编写了《广州仁恒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2,504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依据公司经营状况，公司组织编写了《广州仁恒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2,504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依据公司经营状况，公司组织编写了《广州仁恒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2,504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审计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详情请参见安礼华粤（广东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2,504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侯剑清先生为仁恒医药第三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发布的《广州仁恒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2,504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南方福瑞德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习晓民、曹纯珂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现行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、出席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会议的表决事项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

姓名	职位	职位变动	生效日期	会议名称	生效情况
林志忠	监事	离职	2024 年 5 月 28 日	2023 年年度股东 大会	审议通过
侯剑清	监事	任职	2024 年 5 月 28 日	2023 年年度股东 大会	审议通过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或公章的《广州仁恒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或公章的《广州仁恒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广州仁恒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4 年 5 月 30 日